

副本

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(慈善组织)



发证机关：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：2022年05月24日

有效期限：自2022年05月24日至2026年05月24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67979527021

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委区府大楼10楼
1063室、1065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洪华

注册资金：叁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

活动地域：宝安区

业务范围：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；组织各类慈善活动；协助政府、民间发展各项慈善事业；兴办各种慈善服务机构；开展国内外及港、澳、台地区慈善交流活动，按照捐赠者的意愿进行慈善资助项目；其他与慈善活动有关的业务。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0300007